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发布了《2022 年丰原药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示期间如有疑问可经人力资源部汇总后反馈给监事会。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

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